

#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

95年2月訂定

- 一、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，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會提出之具體陳情。
- 三、 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，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。
- 四、 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，各業務權責單位應指派人員，於協談場所或其它指定地點聆聽陳訴，若協調未成，請該業務單位主管協調，若仍無法處理，則收受有關資料製作紀錄送總收文掛號後交由主辦單位處理。
- 五、 各業務權責單位對人民陳情案件，應本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辦結為原則。
- 六、 人民陳情案件非屬本會權責時，應逕移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；但涉及二個業務單位以上時，收受單位應主動協調辦理。
- 七、 處理人民陳情案時，得視案情需要，約請陳情人面談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。
- 八、 答復人民陳情案時，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，以簡明、肯定之文字答復陳情人。
- 九、 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、區分、統計及列入管制，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；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，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，並將延期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
- 十、 陳情案件涉及該案當事人之行政救濟權益時，應主動告知其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陳情案件之處理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，其有保密必要者，應以密件公文處理之。

十二、 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，但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：

- 1、 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或住址者。
- 2、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需仍一再陳情者。
- 3、 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- 4、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
十三、 人民陳情案件應定期做檢討，並做成改善建議，分送業務單位參考改進。

十四、 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圖。

# 陳情案件處理程序

